

永州市财政局文件

永财综〔2024〕6号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湘财综〔2020〕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市本级2024年开源节流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经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严从紧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坚持“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政府购买服务不作为增加预算单位财政支出的依据，未安排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对先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再申请预算的项目不予安排经费。

严格审核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坚决杜绝“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行为。单位自身有人力物力等条件履行的职责，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除大型综合性规划、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项目外，部门一般性规划、方案编制和课题研究项目原则上不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大力压减政府购买履职辅助性服务支出，档案整理、咨询服务等原则上不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确需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单位应提供项目实施必要性的相关资料，并参与负责部分工作。

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审批

10 万元以下项目由单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模块报市财政局线上审核和备案；10 万元（含）以上项目由市财政局审核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模块线上备案，其中：10 万元（含）至 30 万元项目由分管副市长审批；30 万元（含）至 80 万元项目由常务副市长审批；8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项目由市长审批；200 万元（含）以上项目报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审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不得化整为零报批。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或直接进行政府采购（含电子卖场采购）。

三、明确政府购买服务边界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和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单位应严格执行对应省级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未纳入目录的服务事项原则上不得购买。

政府购买服务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以下七类事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融资行为；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财政没有安排预算的服务事项；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单位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聘用编制外人员、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设置公益性岗位，应依法依规操作。对于此前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的做法，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予以整改。

四、全面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管理

单位应按照《永州市本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永财绩〔2023〕11号）的规定，对新增或申请延续执行的重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跟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定期对购买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具备条件的项目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强化结果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选择承接主体、安排预算和调整政策的重要依据。

五、规范政府采购服务行为

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的部门单位，可采购自身

所需要的服务，原则上不得采购公共服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因能力不足等原因，暂时难以满足公共服务需求的，由其主管部门购买相关服务。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自身所需要的服务，参照政府购买服务审批管理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项目，由市财政局审核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六、强化政府购买服务监管

部门单位应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及社会、服务对象的监督，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

- 附件：1. 永州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名单
2. 永州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审批管理流程



附件 1

永州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1	永州市公安局零陵分局
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永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22	永州市公安局金洞分局
3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3	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4	永州市数据局	24	永州市司法局
5	永州市财政局	25	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6	永州市审计局	26	永州市统计局
7	永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7	中国共产党永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8	中国共产党永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8	中共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9	永州市妇女联合会	29	永州市教育局
1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永州市委员会	30	永州市科学技术局
11	中国共产党永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31	永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12	中共永州市委政策研究室	32	永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3	中国共产党永州市委员会组织部	33	永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4	中国共产党永州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34	永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15	中共永州市委社会工作部	35	永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16	中国共产党永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36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	永州市信访局	37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18	中国共产党永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38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
19	中共永州市委老干部局	39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
20	永州市公安局	40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41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	62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42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63	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永分局	64	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4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	65	永州市应急管理局
45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	66	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6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67	永州市民政局
47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	68	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48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69	永州市红十字会
49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	70	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0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1	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1	永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72	永州市计划生育协会
52	永州市林业局	73	永州市医疗保障局
53	永州市交通运输局	74	永州市商务局
54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永州市支会
55	永州市农业农村局	76	中国民主同盟永州市委员会
56	永州市水利局	77	中国农工民主党永州市委员会
57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8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永州市委员会
58	永州市零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9	中国民主促进会永州市委员会
59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0	永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60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洞分局	81	永州市归侨侨眷联合会
61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龙圩分局		

备注：市本级购买主体根据最新党政机构设置情况确定。省社会工作部暂未出台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2

永州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审批管理流程

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审

购买主体同步编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随部门预算一并上报。1 年以上期限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应做好与中期财政规划的衔接，从第二个年度开始只编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不编报政府采购预算。

财政部门依据预算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等规定，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进行审核，10 万元（含）以上项目统一报市政府审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随部门预算批复一并下达给相关购买主体。

单位确需调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的，按照预算管理制度规执行。单位申请增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的，应在相关报告中明确购买服务内容和预算金额，按审批权限报市财政局审核、市政府审批。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审核

购买主体项目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模块申报项目。项目对应的预算项目、功能科目分类应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一致。重大项目、调整预算项目应上传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表、市政府审批文件等相关资料。

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对具体项目的合理性提出意见。

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管理

单位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确定承接主体。购买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购买；购买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购买服务项目，根据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一般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法定非招标采购方式购买；购买预算金额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通过电子卖场购买。

四、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及履约管理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项目，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中期财政规划周期（3年）。合同中应当约定服务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结算方式、绩效评价核心指标、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方式等，并对合同违约等执行风险进行有效防范。单位应及时关注合同履约进展情况，严格督促承接主体履行合同，强化项目跟踪监管和验收。单位在项目实施完成后，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模块进行项目合同备案。

五、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

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工作纳入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主报告中予以说明；对具备条件的项目可合理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或对政府购买

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六、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公开

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预算公开等规定及《永州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永财综〔2020〕10号),及时在部门门户网站、湖南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公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相关信息。